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內幕消息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大地夢工廠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

於2023年4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榮女士與大地時創北京訂立大地夢工廠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劉榮女士同意出售而大地時創北京同意購買大地夢工廠5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2023年4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前董事于欣女士(於2019年8月31日已離開本集團)與大地互聯邏輯北京訂立大地夢工廠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據此，于欣女士同意出售而大地互聯邏輯北京同意購買大地夢工廠5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

寧波移山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

於2023年4月3日(交易時段後)，劉榮女士與大地時創北京訂立寧波移山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劉榮女士同意出售而大地時創北京同意購買寧波移山2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榮女士及于欣女士分別持有大地夢工廠50%及50%權益。劉榮女士為大地夢工廠之普通合夥人而于欣女士為大地夢工廠之有限合夥人。因此，大地夢工廠為劉榮女士之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劉榮持有寧波移山20%權益，大地夢工廠持有寧波移山80%權益。因此，寧波移山為劉榮女士之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廣東大地之股權將增至100%。

由於上述交易所有百分比率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港幣300萬，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大地夢工廠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布，於2023年4月3日(交易時段後)，劉榮女士及于欣女士分別與大地時創北京及大地互聯邏輯北京訂立大地夢工廠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4月3日

訂約方：(1) 劉榮女士；及
(2) 大地時創北京
及
(3) 于欣女士；及
(4) 大地互聯邏輯北京

主要內容：劉榮女士同意出售而大地時創北京同意購買大地夢工廠50%權益，及于欣女士同意出售而大地互聯邏輯北京同意購買大地夢工廠50%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各人民幣1元應在上述協議簽署生效後3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寧波移山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布，於2023年4月3日(交易時段後)，劉榮女士與大地時創北京訂立寧波移山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3日

訂約方： (1) 劉榮女士；及
(2) 大地時創北京

主要內容： 劉榮女士同意出售而大地時創北京同意購買寧波移山20%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人民幣1元應在上述協議簽署生效後3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之基準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的對價由各方在公平協商後，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總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287,000元，由獨立評估師使用市場法確定。負評估值是由於目標公司在其主要資產的評估價值調整後處於淨負債狀態。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之代價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雲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從事新聞傳播業務及創意商業業務。

大地夢工廠

大地夢工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大地夢工廠曾為曾對廣東大地作出重大貢獻之廣東大地僱員而設之平台，以供彼等持有根據獎勵計劃購入之廣東大地權益。

寧波移山

寧波移山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大地時創北京

大地時創北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彼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地互聯邏輯北京

大地互聯邏輯北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彼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劉榮女士

劉榮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于欣女士

于欣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前董事，自2019年8月31日起已離開本集團。

目標公司之資料

大地夢工廠

劉榮女士及于欣女士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萬元認購大地夢工廠50%權益。

大地夢工廠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4)	(25)
除稅後虧損淨額	(24)	(25)

根據大地夢工廠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大地夢工廠於2022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0915億港元及98.8萬港元。

寧波移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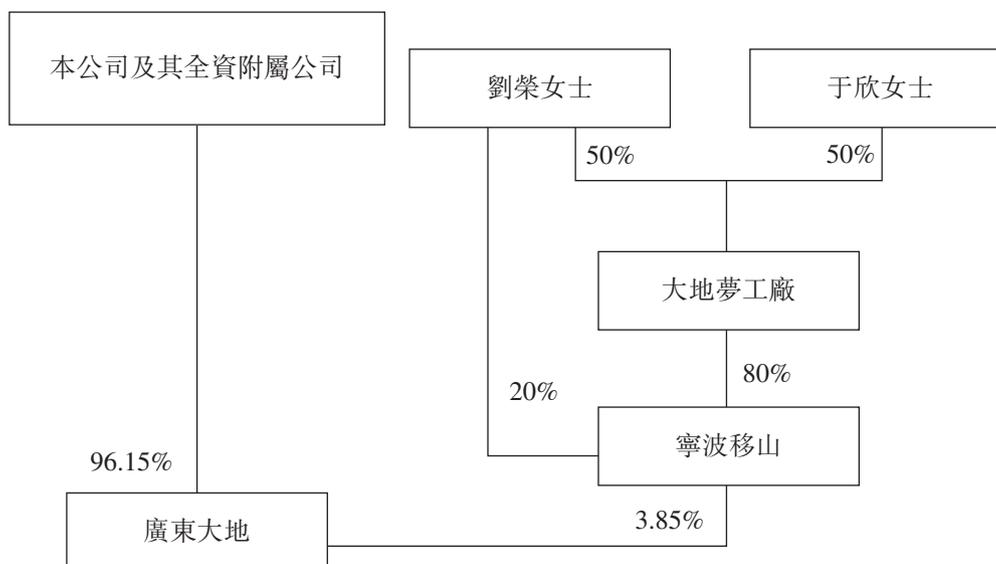
劉榮女士原以代價人民幣20萬元認購寧波移山20%權益。

寧波移山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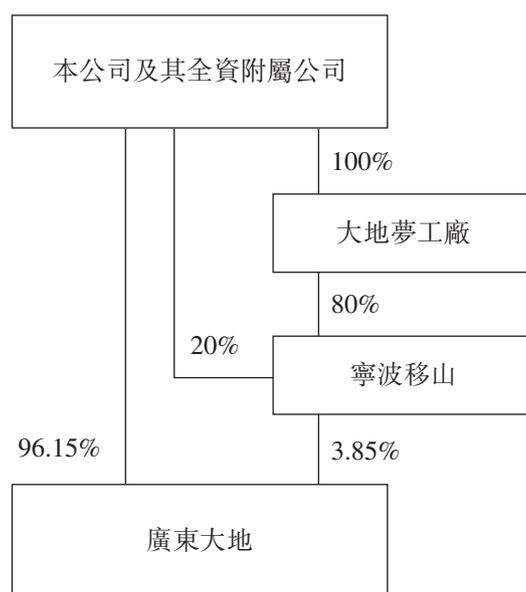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	(4)
除稅後虧損淨額	(2)	(4)

根據寧波移山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寧波移山於2022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9223億港元及113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前之精簡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完成後之精簡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之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16年12月1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轉讓廣東大地1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廣東大地股權轉讓**」)，據此，大地時代電影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及大地夢工廠同意購買廣東大地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2)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之公告及2018年3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據此，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信托公司委託一筆委託資金以向大地夢工廠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48,500,000元之委託貸款，為期五年，委託貸款已於2023年2月25日屆滿；及(3)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之公告。

廣東大地股權轉讓目的為搭建一個用於激勵廣東大地核心員工的股權激勵平台。大地夢工廠自第三方獲得資金以償付廣東大地股權轉讓之代價。為減輕僱員早前就廣東大地股權轉讓償付應付代價所獲得貸款帶來之財務負擔，本公司向大地夢工廠提供免息委託貸款，大地夢工廠在收到該無息貸款後已償還廣東大地股權轉讓時向第三方所籌集的借款。

由於過去幾年本公司之影院業務因新冠疫情面臨嚴峻挑戰，董事會認為現行環境下獎勵計劃及用於減輕財務負擔的委託貸款未有效發揮激勵員工的作用。因此，董事會通過取消獎勵計劃並批准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本公司將於未來適當時候再考慮實行新的獎勵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後之財務影響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由於目標公司的基礎資產和負債組合併未整合形成產生收入的業務，董事認為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為淨資產／負債購買，並不構成會計目的的企業合併。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之廣東大地股權將由96.15%增至100%。廣東大地將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交易不會改變廣東大地之控制權，此次交易將分類為以所有者身份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股權變動將直接計入權益。本集團預期不會在其綜合損益表內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榮女士及于欣女士分別持有大地夢工廠50%及50%權益。劉榮女士為大地夢工廠之普通合夥人而于欣女士為大地夢工廠之有限合夥人。因此，大地夢工廠為劉榮女士之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劉榮持有寧波移山20%權益，大地夢工廠持有寧波移山80%權益。因此，寧波移山為劉榮女士之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廣東大地之股權將增至100%。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由於上述交易所有百分比率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港幣300萬，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批准

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擁有大地夢工廠50%權益及寧波移山20%權益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榮女士，已就批准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續就批准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地夢工廠」	指	北京大地夢工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廣東大地之董事長劉榮女士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前董事于欣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大地互聯邏輯北京」	指	大地互聯邏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地時創北京」	指	大地時創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大地」	指	廣東大地影院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計劃」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之公告所述廣東大地就獎勵曾對廣東大地作出重大貢獻之廣東大地僱員所採納之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	指	大地夢工廠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指劉榮女士及于欣女士將合計100%大地夢工廠權益分別轉讓予大地時創北京及大地互聯邏輯北京；及寧波移山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移山」	指	寧波移山影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地夢工廠及寧波移山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	指	劉榮女士及于欣女士根據大地夢工廠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將大地夢工廠合計100%權益分別轉讓予大地時創北京及大地互聯邏輯北京；及劉榮女士根據寧波移山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轉讓協議將寧波移山20%權益轉讓予大地時創北京
「%」	指	百分比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

香港，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